

<<五险一金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五险一金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2917

10位ISBN编号：7511832911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朱莹

页数：366

字数：29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五险一金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 内容概要

索赔技巧	解决该如何索赔的问题
赔偿计算	解决该赔偿多少的问题
计算标准	统计数据，随时查看
真实安全	演绎技巧，展示方法
法律依据	常用法规，方便翻阅

# <<五险一金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

## 书籍目录

### 第1章 你应该了解的五险一金

#### 一、什么是五险一金

- (一)养老保险
- (二)医疗保险
- (三)失业保险
- (四)工伤保险
- (五)生育保险
- (六)住房公积金

#### 二、五险一金的征缴管理

- (一)社会保险统一征缴原则
- (二)社会保险登记管理
-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 (四)社会保险稽核制度

### 第2章 索赔技巧

#### 一、养老保险实务疑难问题和维权须知

- (一)谁有权参加养老保险?
- (二)用人单位不缴纳养老保险费,劳动者怎么维权?
- (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具体有哪些内容?
- (四)符合什么条件可以领取基本养老金?

#### 二、医疗保险实务疑难问题和维权须知

- (一)谁有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二)用人单位只以基本工资申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怎么办?
- (三)看病就医的费用,如何通过医疗保险报销?
- (四)参加医疗保险后,去任何医院看病都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吗?
- (五)劳动者选择任何药物和治疗手段都可以从医疗保险报销吗?
- (六)职工退休后还能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吗?

#### 三、失业保险实务疑难问题和维权须知

- (一)谁有权参加失业保险?
- (二)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或不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怎么办?
- (三)谁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四)失业保险待遇有哪些内容?

#### 四、工伤保险实务疑难问题和维权须知

- (一)发生工伤怎么办?
- (二)谁有权参加工伤保险?
- (三)什么情况下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四)什么是工伤认定?
- (五)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 (六)工伤保险待遇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 (七)工伤保险待遇是否全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八)什么情形下,工伤职工将被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九)因工伤问题发生纠纷,工伤职工可以通过哪些途径维权?

.....

### 第3章 赔偿计算

### 第4章 真实安全

### 第5章 法律依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而依照我国目前的《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劳动合同关系中，确定的直接法律主体只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而劳动者并不存在正式工和临时工之分。

依照《劳动法》第2条以及《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只要和劳动者形成了事实上的劳动合同关系，就应当受《劳动法》的调整。

所以，从法律的规定来看，我们现在所说的“临时工”也是劳动者，通常指“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用工形式。

与此同时，不管是哪种用工形式，只要建立劳动关系，就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费，“临时工”也不例外。

此外，1996年10月，原劳动部办公厅在《（关于临时工的用工形式是否存在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曾经指出：《劳动法》实施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在用人单位各类职工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

因此，再以临时工为借口，不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是行不通的。

具体到养老保险的参保问题，因为在现实中，很多单位雇用临时工都属于短期用工，而养老保险的缴纳则是长期的，一般要求缴纳达到一定年数后才能在达到法定年龄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所以临时工在参保养老保险时，应注意灵活性，如果进入一家用人单位时，自己还没有建立养老保险账户，可要求用人单位帮助办理并缴费。

在离开这家用人单位进入另一家用人单位时，在同一统筹地区可以进行转移并继续缴费，因为我国现在还未实现所有地区的养老保险统筹，如果离开一统筹地区可能需选择整个养老账户转移或退保或选择个人缴纳，比如北京市规定，职工在规定的本市统筹范围内流动时，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跨统筹范围（包括转移到行业统筹范围或外省市的统筹范围）流动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其全部个人账户。

临时工也可以选择个人自己建立养老保险账户，即以自由职业者身份进行个人缴纳，同时可要求用人单位直接支付费用，这也是一种很好的解决问题的办法。

总之，用人单位为临时工参保养老保险的义务是法定的，具体操作过程可选择最优化方式，从而保障临时用工人员的实际利益。

## 2. 农民工是否能参保养老保险？

农民工是对进城务工农民的统称，最初的来源是农民合同制职工的简称。

相对于城镇劳动者而言，农民工的身份虽然比较特殊，但是在法律上也属于劳动者的范围，这正如同“临时工”与“正式工”的些微差别，农民工应当与城镇的劳动者一样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享有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我国进城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越来越多，将他们尽早纳入社保体系，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为了加强对农民工的权益的保护，落实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我国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1999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贯彻两个条例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为农民工办理养老保险等内容。

即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和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城镇异地就业的职工在缴费单位所在地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农民合同制职工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将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及失业保险生活补助一次性发给本人，因此农民工参保养老保险属于法律赋予的权利，用人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予以剥夺。

《社会保险法》也明确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村居民。

即农民工。

这些农村居民与城镇职工没有身份差别，应当与城镇职工一样参加社会保险，纳入与职工相关联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中。



编辑推荐

《五险一金索赔技巧和赔偿计算标准》通过以下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需求：第一，语言上，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第二，结构上，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第三，内容上，重点突出、注重细节；第四，体例上，方便查阅、易于参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